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就一間銀行（「貸方」）與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的95,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作出。根據融資協議，張宏偉先生（「主要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貸款需於融資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提取。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必須在提款日期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有關主要股東的股權的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主要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1) 擁有多於50%本公司的普通股、(2)擁有多於50%已發行股份能夠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3)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所有董事、或(4)有權影響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政策，貸方則有權要求還款。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7%。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